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豐簡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冉崇園

被告 汪詹逸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豐金簡字第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該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豐原簡易庭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岬琇

法官 陳嘉宏

法官 陳泳菖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